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關連交易建議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第 1 項決議案	41,379,050	100.00	0	0.00
2.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告第 2 項決議案	41,379,050	100.00	0	0.0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附註：本文所用詞及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 790,693,024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認購人實益擁有 283,256,350 股份，佔本公司總共已發出股本約 35.82%。如載於該通函內，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該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 507,436,674 股股份賦予獨立投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以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佔本公司總共已發出股本約 64.18%。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genegroup.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edgene 刊載之內容。